

中共衢州市衢江区纪委 衢州市衢江区监察局 文件

区纪发〔2015〕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廉洁自律专用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政府，纪（工）委，区级各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廉洁自律规定的贯彻落实，深入治理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问题，进一步畅通领导干部自查自纠的“绿色通道”，根据省纪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廉洁自律专用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纪办发〔2014〕1号）、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廉洁自律专用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衢纪发〔2015〕7号）的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衢江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廉政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廉政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衢州市衢江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廉政户

开户行：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201000013255848000581

二、廉政账户的适用范围

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中的党员、干部，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公务的人员收受的，因各种特殊原因未能拒收、无法退回和不便退回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贵重物品等折价款。

三、廉政账户的缴存方式

1. 存款人可通过衢州市各农信网点，将收受的礼金以及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贵重物品等折价款存入廉政账户。

2. 存款人在向廉政账户存款时，需填写《浙江省农村信用社现金缴款单》(见附件)，无需说明款项来源和缴款理由，鼓励实名存入，也可根据自己意愿不记名存入。

3. 存款人应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缴入廉政账户。逾期不缴存的，视实际情况认定性质。

4. 存款人向“廉政账户”存款后，须妥善保存银行提供的客户《浙江省农村信用社现金缴款单》回单联，凭此证明上缴的时间、金额。

5. 当事人收受的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贵重物品等，也可以在收到后的一个月内上交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或直接交区纪委监察局。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在收到

上交的礼金或其他物品后，须于5天内转交区纪委监委处理，由区纪委监委作清算、兑换等处理后全额移交区财政，并出具统一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往来款票据”。

四、廉政账户的管理

1. 廉政账户由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和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实行保密管理，对存款人姓名、存款数额等予以保密。廉政账户只存入，不支取。

2. 区财政预算执行局每季度应将核实后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抄送区纪委监委，年底将账户资金全额缴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纪委批准，不得查询廉政账户。有关工作人员及银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廉政账户相关情况。

3. 存入廉政账户或上缴区纪委监委的礼金以及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贵重物品或其折价款，可视作主动拒礼、拒贿。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收受的礼金以及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贵重物品或其折价款，要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上缴廉政账户。

2.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关于严禁收受和赠送礼金、礼券、礼卡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规定时间内不上交的，无论数额多少，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予免职，再根据情节依纪依规处理。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利用领导干部的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金、礼券、礼卡，在

规定时间内不上交的，要追究领导干部本人的纪律责任或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公款赠送礼金、礼券、礼卡的，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 各单位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党员干部职工，并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农村信用社现金缴款单》样张



附件: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现金缴款单 ①

年 月 日

信用 社 打 印					(信用社盖章)									
	本回单非信用社计算机打印无效				记账: 复核: 出纳:									
客 户 填 写	户 名	衢州市衢江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廉政户			款项来源									
	账 号	201000013255848000581			款项类别 现金, 本社票据 张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回
单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现金缴款单 ②

年 月 日

信用 社 打 印					(信用社盖章)									
	本回单非信用社计算机打印无效				记账: 复核: 出纳:									
客 户 填 写	户 名	衢州市衢江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廉政户			款项来源									
	账 号	201000013255848000581			款项类别 现金, 本社票据 张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贷
方
传
票